目录

[第一章 引言 3](#_Toc20505)

[第二章 政治权利的起源 3](#_Toc18157)

[2.1 自然状态和战争状态 3](#_Toc18444)

[2.2 人的自然权利 4](#_Toc12363)

[2.3政府的起源 4](#_Toc8044)

[2.4 政治社会的本质与起源 5](#_Toc23133)

[第三章 国家权利 5](#_Toc20675)

[3.1 国家权利的起源 5](#_Toc30548)

[3.2 国家的权利 6](#_Toc10242)

[3.3 国家权利的归属 6](#_Toc9154)

[第四章 政府的解体 7](#_Toc22100)

[4.1 特权、父权、政治权利和专制权力 7](#_Toc8090)

[4.2 征服、篡夺和暴政 7](#_Toc27015)

[4.3 政府解体 8](#_Toc110)

[第五章 总结 8](#_Toc27615)

# 第一章 引言

《政府论》是英国思想家洛克的代表作，体现了他的主要政治哲学思想，是西方现代政治思想的理论基础和合法性来源，探讨了政府的合法性、权利的分配、天赋人权、社会契约等一系列重要主题。洛克作为欧洲启蒙运动时代最具影响力的作家，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近代政治哲学历史的发展，其思想对美国独立宪法和法国大革命等历史事件产生了深刻影响。全文共有上下两篇。

其中上篇论证“天赋人权自由平等”，驳斥了菲尔麦“人类不是生而自由的......君主所有的权力是绝对的，而且是神授的......从前亚当是一个专制君主，其后一切的君主也都是这样”的观点。由于上篇涉及神权，且现在绝大多数人都已经默认人生来自由，没有天生的君主，因此笔者的重点在于下篇。

在政府论的下篇，洛克详细论述了公民政府的起源、发展和终结，提出了著名的有限政府和分权制衡原则。根据章节，我拟定了三个小标题，分别是：政治权利的起源、国家权利、政府的解体。

# 政治权利的起源

## 2.1 自然状态和战争状态

首先，洛克描述了人类初始的自由状态。他认为人是自由且平等的，人类在理性的驱动下，遵循一套不成文的自然法的约束，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自身的行动，处理自己的财产，而无需得到任何人的许可。人类拥有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但由于现实条件的种种限制，人类平等的自然权利很难得到保证。

此外，如果人们基于理性生活在一起，根本不存在一个有权对他们进行审判的共同上级，那么他们就是生活在自然状态中。而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使用武力或企图使用武力时，根本不存在一个可以申诉解决的共同上级，这就是战争状态。

## 2.2 人的自然权利

之前说过，人类拥有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

人的生命权在于任何人都不得通过契约将不属于自己的东西——也就是支配自己生命的权利——交给他人。

人的财产权在于上帝将世界赐予人类共有，但是人们必须通过某种方式去占用它们，从而才可以为人所用或有利于人。在通过契约维持共有的情况下，人的劳动可以使物品脱离原来的共有状态，从而确定了人对它们的财产权。人类的生活条件需要劳动以及从事劳动生产的资料，这时必然会出现私有财产，但是财产权的限度是自然根据人类劳动和生活便利的范围而恰当设定的。

人的自由权在于“所有人生而平等”，这种平等不包括各种各样的平等，而是指每个人都享有天赋自由的平等权利，不受其他人意志或权威的制约。但法律并不能称之为限制，因为法律的最终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为了保护和扩大自由。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束缚和暴力威胁，而没有法律就没有这种自由。人的自由以他自己具有的理性为基础，理性可以教导他，使之明白支配自己的法律，并使之知道自己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听从自己的自由意志。

## 2.3政府的起源

为了防止所有的人侵犯他人的自然权利，在自然状态下，自由法交由每个人去执行，所有的人借此就获得了惩罚那些违反自然法的人的权利，从而就阻止了人们违反自然法。洛克认为，所有人都处于这种自然状态中，直至他们同意自己成为某一政治社会的成员，这种状态才宣告结束。

但尽管人类在自然状态中享有种种权利，由于自然状态缺乏稳固的法律、缺少公正裁决者、缺少权力作为正确判决的后盾和支持，因此人类愿意放弃自然状态，与已经联合起来的其他人一起加入一个社会，以保护他们的生命、自由和土地。人类放弃的诸多自然权力，是为了供养自己，也是社会利益、繁荣和安全的需要，这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公平的，因为社会的其他成员也是这么做的。

此外，人们组成社会和脱离自然状态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为了避免战争状态。因为如果世界上存在一个权威或一种权力，可以通过申诉解决，那么战争状态的延续就会被阻断，而争议则可以由这种权力裁决。

综上所述，为了保障自然权利和避免战争状态，人们决定联合起来建立政府，并与政府建立契约（契约类似于现代的宪法）、分配权利和义务，这就是政府的起源。

## **2.4 政治社会的本质与起源**

人类的社会最开始是由丈夫和妻子组成的社会，由此萌生了父母和孩子组成的社会，最终形成了由主人和奴仆组成的社会， 但这三种社会都不足以形成政治社会。

在政治社会里，不同于以上三种社会，每个成员都放弃了裁决他人罪行的自然权力，在不剥夺每个人向社会制定的法律请求予以保护的情况下，交由作为整体的共同体处理。由此一来，社会成为公断人，固定不变的法规对所有当事人一视同仁。政治社会将权利赋予一些人，由他们执行法律。因此，国家有了制定法律的权利，也有了宣战的权力，这一切都是为了保护社会所有成员的财产。

而发起并实际组成的政治社会，只不过是自由人的同意而已，他们能够使多数人联合起来并加入这一社会，才能够创立世界上的合法政府。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所有以和平方式建立的政府都建立在民众同意的基础之上。

值得注意的是，但是君主专制并不属于公民社会，因为君主本人独自掌握立法权和行政权，那么他和他统治的所有人都处于自然状态，而且专制君主的臣民与出于自然状态下的人们只存在一个可悲的不同之处：当他的财产因君主的意志受到侵犯时，他不能像社会中的人们那样进行申诉。而在公民社会中，法律一经制定，任何人都不能受法律豁免。

# 国家权利

## 3.1 国家权利的起源

之前提过人类在自然状态中享有种种权利，但是因为自然状态缺乏稳固的法律、缺少公正裁决者、缺少权力作为正确判决的后盾和支持，人类愿意放弃自然状态，与已经联合起来的其他人一起加入一个社会，以保护他们的生命、自由和土地。

人类在自然状态中享有两种权力，第一种权力，即为了保护自己和他人，可以做任何合适的任何事情的权力，被他放弃并交由社会制定的法律来管理，这就是立法权。第二种权力，即惩罚违反自然法的犯罪，也被完全放弃，并按照社会的法律要求，运用他的自然强制力协助社会行使行政权，这就是行政权。以上是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原始权利和起源，也是政府和社会本身的原始权利和起源。

## 3.2 国家的权利

政府有很多形式，有完善的民主政体、寡头政体、君主政体、世袭君主制、选举君主政体等，政府形式取决于最高权力的归属，即立法权的归属。

立法权是指导国家如何运用强制力保护共同体及其成员的一种权力。文章之前论述过，人们加入社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和平安全的享用他们的财产，实现这一目的的主要手段和方式是社会制度的法律，因此确立立法权就是所有国家最初最基本的实在法，不管将立法权交给一个人还是多个人，也不管它是长期存在还是偶尔存在，它都是每个国家的最高权力。

但要注意的是，绝对专制权力，或不根据稳定不变的法律进行统治，均与社会和政府的目的不相符，政府拥有的一切权力只能为社会谋福利，它不应专制而随意地行使权力，而应该依据已制定并公布的法律行使。

因为这些在短时间内一次制定出来的法律具有长期持久的效力，需要有人对此长期执行或关注，所以需要一个长期存在的权利负责执行制定的法律并保持其效力，这就是国家的执行权。

此外，国家还有外交权，即管理涉外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权力，包括战争、联合与结盟以及与所有本国之外的人们和共同体达成和解协议的权利。

3.3 国家权利的归属

首先，国家的最高权力就是立法权，其他权力都从属于立法权，且必须从属于它，然而，立法权只是一种为了实现某种目的而受委托的权力。当民众发现立法机关的行为与他们的委托相违背时，民众仍然享有撤销或变更立法机关的最高权力。

其次，国家的立法权和执行权通常是分立的，因为如果同一批人既有制定法律的权力，也有执行法律的权利，这会对人性的弱点构成极大的诱惑，使他们攫取权力，这样他们就逐渐享有了与共同体其他成员不同的特殊利益，这与社会和政府目的相违背。

最后，执行权和外交权几乎总是连成一起的，因为这两种权利的行使都需要社会强制力的支持，不能将公众的强制力处于不同的支配之下。

# 政府的解体

## 4.1 特权、父权、政治权利和专制权力

为了公共利益而自由裁量行事的权力，无法律依据甚至违背法律，这种权力被称为特权。特权只不过是在缺失规则的情况下用以谋求公共利益的权力。君主往往拥有特权，但是他之所以拥有是因为特权是用来为民众谋利益的，当特权使用不得当时，人们拥有裁决权，因为人没有权力使自己受制于别人，并赋予别人毁灭自己的自由。

综合谈论父权、政治权力和专制权力来说，父权是一种自然统治权，不能将其自身扩展至政治目的和政治权限范围内；政治权力只能来源于契约和协议，以及组成共同体的人们所达成的相互同意，用来保护社会成员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专制权力则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享有的绝对专制权力，甚至可以剥夺他的生命，这不是转让权力的结果，而是放弃权力的结果，专制权力既不源自契约，也无法签订契约，它只是战争状态的延续，支配那些根本没有财产的人。

## 4.2 征服、篡夺和暴政

政府只有一个起源，即建立在民众同意的基础之上。许多人认为征服是政府的起源之一，这是不正确的。如果征服者有正当的理由，那么他在那些在战争中曾经实际帮助和赞成其敌人的所有人都享有专制权力，并且有权用他们的劳动和财产弥补他的损失和花费，因此他不损害任何人的权利，但对于不同意战争的其他人，被俘者本人的子女以及这两种人的财产，他不享有权利，因此他无法凭借征服享有统治他们的合法权力，或将它传给他的后代。

与征服不同的是，篡夺者永远不会是正义的一方，因为只有当一个人将另一个人享有权利的东西占为己有时，才能称之为篡夺。就篡夺而言，这只是自然人的变更，而不是政府形式和章程的变更。在民众自由同意并且真正同意承认和确认他凭借篡夺获得的权力之前，这样的篡夺者或任何继承者永远不会享有权利。

如果说篡夺是行使另一个人有权利行使的权力，那么暴政就是越权行使任何人没有权利行使的权力。无论统治者享有何种权利，如果他不以法律而以自己的意志为准则，那么他的命令和行动就不是为了保护民众的财产，而是为了满足他们自己的野心、报复心或其他不合法的欲望。

## 4.3 政府解体

当社会解体时，政府也会不复存在，因为征服者的武力入侵往往会将政府齐根切掉，使社会四分五裂，使被征服或涣散的民众脱离这个社会的保护。除了这种来自政府外部的颠覆之外，政府还会从内部解体：

第一是当立法机关发生变更时。立法机关是赋予国家形式、生命和统一的灵魂，众多成员由此才会彼此相互影响、同情和联系。因此，当立法机关遭到破坏或解散时，国家也会随之解体和消亡。

第二是当立法机关和君主，这两者中的任何一方的行动违背公民的委托时，政府就会解体。

# 总结

在阅读这本书的过程中，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洛克用了非常多的篇幅来论述神权、君权、父权和夫权等，对于权力的本质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批判，并进一步提出了天赋人权自由平等的思想。平等思想在现代已经深入人心，但在作者的年代却极为宝贵，这种观点在当时无疑是具有颠覆性的，这更体现了作者思想的先进性。

我认为洛克的观点不仅在历史上起到了革命性的作用，而且对于我们今天理解政治自由和公民权利依然具有极大的价值。他关于自然状态、社会契约理论、政府起源和形式的论述，对我理解现代民主制度和法治原则提供了宝贵的视角。

特别是洛克对于个人权利与政府职能的探讨，使我深刻体会到自由和权利的重要性。在当前社会，我们仍然面临着如何平衡个人自由与公共秩序、权利与责任等问题。洛克的理论提醒我们，任何形式的政府权力都必须建立在民众的同意基础上，并始终致力于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我们仍然需要警惕权力的滥用，并且维护个人权利和社会公正。

此外，洛克关于分权制衡的见解，帮助我理解了现代政治体制的运作。在信息时代，我们更需要关注政府权力的透明度和受控性，以确保民主不被侵蚀，权力不被滥用。

总之，《政府论》不仅是一部政治哲学经典，更是一盏照亮现代公民理解自由、权利和政府角色的明灯。作为一名学生，我认为深入理解并反思这些观点，对于培养我们的公民意识、参与现代政治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洛克的思想，特别是他对权力限制和个人权利的强调，对于我们在追求社会公正和个人自由的道路上，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和灵感。